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22号文核准,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3月实施了配股发行股票方案,最终发行数量为37,580,325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4,359,884.0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3月22日全部到位,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030号)予以确认。

公司结合市场发展需求及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先期启动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吉林省灾备中心扩建项目建设,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款项。截至2010年3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额为193.7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2010年3月29日	
		实际投资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 自筹资金金额
1	吉林省数据灾备中心扩建项目	193.70	193.70

截至2010年3月29日投入资金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

报告》（京都天华专审字（2010）第0978号）（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现公司拟以193.7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93.7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193.70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配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一致。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用193.7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193.70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配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一致。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用193.7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保荐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朱彤、王融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1、公司管理层在决定本次置换事宜前，与本保荐人进行了充分沟通，且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的审议并进行信息披露。我们认为，启明信息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是真实、合规的。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

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93.70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3.70 万元，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 0978 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启明信息实施该等事项。”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 3、独立董事对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 5、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都天华专审字（2010）第0978号”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九日